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 2 名，其中 1 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 3 名，其中 1 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-	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4月26日